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7-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停牌期间，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标的资产情况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行业类型为食品加工行业。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的主要股东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振	117,777,65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子江	8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赛平	70,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 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55,55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洁	6,422,431	人民币普通股
葛小龙	4,9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仁源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凤清	4,077,538	人民币普通股
郑家朝	3,942,633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16,4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 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55,55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振	29,444,41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子江	20,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赛平	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洁	6,422,431	人民币普通股
葛小龙	4,9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仁源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凤清	4,077,538	人民币普通股
郑家朝	3,942,633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7年6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